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學會」。

第二條 本學會成立之宗旨：對外代表中興歷史研究所，參與中興歷史學系事務、系務會議，傳達學校活動事項、爭取學生權益，並促進歷史研究所各年級間之交流，擔當學生和師長間的溝通橋樑，協助新生融入研究所生活及課程。

第三條 本會會址位於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 第二章 成員及組織

第四條 本會成員由本所在學研究生（只包括碩士班、博士班，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所組成。

第五條 本會將於每年度研究所新生中選定新任會長、副會長、總務、口發組組長，以及論文組組長等幹部成員。

### 第三章 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凡本會成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二）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本會成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宣揚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二） 維護本會財產。
- （三） 遵行會內決議。
- （四） 如期繳交會費。

### 第四章 幹部會議

第八條 幹部會議由所學會幹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所學會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九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 議決重要事項。

第十條 幹部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幹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幹部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外，至少應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一般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第十一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任至任期屆滿，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總務代行其權。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年底結束任期。於下年度新生中選定新任幹部，並於次年一月一日正式辦理交接。

## 第五章 組織權限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會長、副會長、總務各一人，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以相對多數表決決果選出。

會長、副會長及總務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協調各組之工作。
-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
- (三)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年。
- (四) 總務辦理本會各項會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置各組組長一人及成員數人，成員由組長自研究新生中遴選。各組職權如下：

- (一) 論文組：辦理所學會會刊《中興史學》之相關事務；
- (二) 口發組：辦理研究所口頭發表之相關事務；

除以上之事務外，亦包括本會指定之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為維護會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議決，得增減前條所列之組別。

第十六條 本所所長為本會之當然指導老師。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會費。
- (二) 學校補助款。
- (三) 其他。

每學期經費收支狀況由會長或總務於任期交接公布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幹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幹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應由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會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解散之決議經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之罷免由全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